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及中国证监会近期修订的相关法规部分条款等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2014年12月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受激励对象完成全部缴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6-00009号”验资报告；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4]第6-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325,712.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6,325,712.00元，股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325,712.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6,325,712.00元。

综上所述，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325,7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06,325,712元。</u>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325,71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506,325,712股</u> ，全部为普通股。
----------------------------------	---

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8日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于2014年6月16日下发《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问题的通知》（上市部函[2014]599号），对“关于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作出了明确规定。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和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u>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方式召开</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u>网络</u>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u>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方式召开</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采取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将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	--

三、为进一步简化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可以确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可以确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